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考試暨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7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6 月 1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修業滿二年；且教育心理學組(含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諮商心理學組不含專業實習)。
- (二)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三)通過資格考核，經指導教授認可者。
- (四)完成論著審查：須提出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著至少一篇(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著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亦不得為取代資格考核之論著發表；論著之內容是否符合專業要求，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審查認定，如發生疑義時，則由發展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五)參與或旁聽至少 2 場博士論文學位(或計畫)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月 15 日前申請次月考試；擬於 1 月考試者，應於 11 月 15 日前申請；擬於 7 月考試者，應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計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論著審查表、參與或旁聽論文學位(或計畫)考試發表紀錄，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增聘一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上限為 15 人。

五、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

六、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曾任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

前項第(三)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第(四)與(五)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 七、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凡修正後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新考試，並以一次為限。
- 八、研究生於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貳、論文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修業滿二年；且教育心理學組(含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二)符合論文計畫考試前之各項要求，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至少四個月。
- (三)最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若未能於學位考試前通過者，須於畢業前通過並提出證明。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月 15 日前申請次月考試，並註明擬畢業年月；擬於 1 月考試者，應於 11 月 15 日前申請；擬於 7 月考試者，應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繳交給論文指導教授)、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且最好有英文能力證明，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若未能於學位考試前通過英文畢業標準者，須於畢業前通過並提出證明。

四、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位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

五、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曾任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

前項第(三)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第(四)與(五)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計畫考試時已認定者，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可免。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限。
- 七、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 八、論文學位考試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並辦理離校手續；且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